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债字(2025)第 035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均按照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对上述相关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

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售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如有需要，信达同意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情况

(一) 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15日，根据《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20次审议会议公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已获上市委同意。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嘉元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00”。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2021年1月20日，根据《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已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124,000.00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

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 978,369,000 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 78.9007%。

二、本次回售的相关情况

（一）《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依据《监管指引》第二十六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全部或者部分无限售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二）《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之“（十）回售条款”之“1、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公司实施本次回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元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

度，且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嘉元转债”转股价格（41.88 元/股）的 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嘉元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本所认为，本次回售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回售条款实施条件已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但应在本次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赵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a in black ink.

李佳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yun in black ink.

2025 年 4 月 7 日